

實踐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L 棟 2 樓大會議室

【高雄校區】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視訊會議）

主席：歐陽教務長慧剛

紀錄：宋佳玲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8 年 9 月 24 日）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出版教學專書補助要點」第一點、第六點及第七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實教字第 1080013177 號公告。
提案二、擬廢止本校「網路教學平台教材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課務一、二組 108 年 11 月 4 日實教字第 1080013142 號公告自 108 學年度起廢止。
提案三、擬新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1. 將本要點內容中之「逕修讀」統一修正為「逕行修讀」，餘照案通過。 2. 會後請教務處再研擬碩士班轉所相關辦法之訂定。	註冊課務一組 1. 108 年 11 月 7 日實教字第 1080013311 號公告。 2. 經評估考量本校碩博士班狀況與專業性，且大部分學校未開放碩士班轉所，因此暫不研議。
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教學評鑑委員會評鑑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1. 本校「教學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修正，照案通過。 2. 評鑑報告之各項評鑑內容、評核標準，請教發中心蒐集更多意見後再議。	教學發展一中心 依會議決議辦理，評鑑報告之各項評鑑內容、評核標準，教發中心已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蒐集各院部系建議，將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北高進行相關研議會議後，再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參、核備事項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民生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提請核備。

說明：

- 一、因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部分內容修正，故社會工作學系據此修正該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內容。
- 二、本案業經本校民生學院 108 年 10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五</u>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u>四</u> 條之規定，特訂定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之規劃與調整。 （二）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之訂定及調整。 （三）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方向之擬定。 （四）研議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系務會議 <u>備查</u>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之規劃與調整。 （二）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總學分之訂定及調整。 （三）本學系專業選修科目方向之擬定。 （四）研議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 （五）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 前項各決議事項應作成記錄，並提送系務會議 <u>討論之</u> 。	文字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及 <u>視需要得聘請</u> 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 <u>人士</u> 、畢業校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邀請本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 <u>列席參與討論</u>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 <u>各一人</u>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邀請本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 <u>各一人，由各班制班級代表推選一名</u> 。	文字修正。

決議：准予核備，第三點修正如下：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本學系專任教師推選代表四人及視需要得聘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畢業校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邀請本學系各學制學生代表列席。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二組

案由：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提前畢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組)規定畢業應修之科目與全部學分，並符合其他畢業條件，經系務會議同意提請教務會議決定者，得提前畢業。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每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學系同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而言。
- 二、會計暨稅務學系四年級學生賴姿容之學期成績、操行及學系名次百分比條件均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申請規定，且非轉學生，亦非提高編級生，並已經達該系規定之畢業門檻，若本(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各項成績能達提前畢業之標準，則符合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之相關規定，請詳見【附件 P.1-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本校資訊管理學系「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擬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申請追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0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資管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商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追認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招。
- 三、105-107 學年度申請人數與修畢人數如下，學程停招說明書，請詳見【附件 P.4】。

學年度 人數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申請人數	13	8	0
修畢人數	3	0	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化與創意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文創學院「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觀光日文學分學程」及「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8 年 10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文化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

三、本案各學程計畫書部分規定修正及課程調整對照表如下。

(一)「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

1.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參、計畫細節	參、計畫細節	
<p>五、(略)</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需修畢其中 12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3. 修課學生必須於每一項目中選擇至少一門課修習。 4. 未修習市場調查課程者，不得選修市場調查實務。 5.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 700 小時三年級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 6. <u>就業合作案為四年級半年之產業實務實習。</u> 7. 行銷管理系學生必須修習「實務實習」課程，至少 560 小時為原則，才能抵免本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待系務會議通過)。 	<p>五、(略)</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需修畢其中 12 學分，始授予學分學程證書。 2.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 3. 修課學生必須於每一項目中選擇至少一門課修習。 4. 未修習市場調查課程者，不得選修市場調查實務 5.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 700 小時三年級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 6. <u>觀光實務實習(一)和(二)各為 175 小時之產業實務實習。</u> 7. 行銷管理系學生必須修習「實務實習」課程，至少 560 小時為原則，才能抵免本學系「產業實習」課程(待系務會議通過)。 8. <u>旅行業電子管理實務及觀光電子商務為實務操作之課程，選課之學生須至城區中心 1 樓實習旅行社進行實習。</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學程修訂實習課程名稱。 2. 本點刪除。

2. 課程調整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航空產業管理項目 (11 學分)				航空產業管理項目 (11 學分)			
休閒產業管理	休產系	一下	2	休閒產業管理	休產系	一下	2
航空服務	休產系	二下	2	航空服務	休產系	二下	2
航空客運票務	觀光系	二上	2	航空客運管理	觀光系	二上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企業經營競賽	行銷系	三下	3	企業經營競賽	行銷系	三下	3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項目 (7 學分)				旅遊產品研發與銷售項目 (7 學分)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休產系	二上	2	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	休產系	二上	2
旅行社經營實務	觀光系	四上	2	旅行業電子管理作業實務	觀光系	四上	2
網路行銷	行銷系	二下	3	網路行銷	行銷系	二下	3
行銷策略項目 (12 學分)				行銷策略項目 (12 學分)			
全球休閒市場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全球休閒市場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觀光電子商務	觀光系	四下	2	觀光電子商務	觀光系	四下	2
消費者行為	行銷系	一下	2				

品牌行銷與管理	行銷系	二下	3
市場調查	行銷系	三上	3
旅運實務項目 (13 學分)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休產系	三上	4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休產系	三下	4
就業合作案	觀光系	四上	2
市場調查實務	行銷系	三下	3
合計: 43 學分			

消費者行為	行銷系	一下	2
品牌行銷與管理	行銷系	二下	3
市場調查	行銷系	三上	3
旅運實務項目 (13 學分)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	休產系	三上	4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二)	休產系	三下	4
觀光實務實習(一)	觀光系	四上	1
觀光實務實習(二)	觀光系	四下	1
市場調查實務	行銷系	三下	3
合計: 43 學分			

(二) 「觀光日文學分學程」課程調整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1) 觀光日文學分學程(59 學分)			
觀光概論	觀光系	一上	2
餐飲管理	觀光系	二上	3
旅館管理	觀光系	二下	3
旅行業經營管理	觀光系	二上	3
航空客運業務	觀光系	二上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觀光系	三下	2
客務實務	觀光系	三上	2
餐飲服務	觀光系	二下	2
導覽概論	觀光系	二上	2
國際禮儀	觀光系	一下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觀光系	四上	2
日文(一)	應日系	一上	4
日文(二)	應日系	一下	4
日語會話(一)	應日系	一上	4
日語會話(二)	應日系	一下	4
日文(三)	應日系	二上	4
日文(四)	應日系	二下	4
日語會話(三)	應日系	二上	4
日語會話(四)	應日系	二下	4
合計: 59 學分			

原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1) 觀光日文學分學程(59 學分)			
觀光概論	觀光系	一上	2
餐飲管理	觀光系	二上	3
旅館管理	觀光系	二下	3
旅行業經營管理	觀光系	二上	3
航空客運業務	觀光系	二上	2
全球訂位通路系統實務	觀光系	二下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觀光系	三下	2
客務實務	觀光系	三上	2
餐飲服務	觀光系	二下	2
自然景觀解說教育	觀光系	二上	2
國際禮儀	觀光系	一下	2
服務業品質管理	觀光系	四上	2
日文(一)	應日系	一上	4
日文(二)	應日系	一下	4
日語會話(一)	應日系	一上	4
日語會話(二)	應日系	一下	4
日文(三)	應日系	二上	4
日文(四)	應日系	二下	4
日語會話(三)	應日系	二上	4
日語會話(四)	應日系	二下	4
合計: 59 學分			

(三)「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調整對照表

擬修正課程				原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修課年級/學期	學分
(1) 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 (26 學分)				(1) 國際旅遊與遊憩規劃全英語學分學程 (26 學分)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休產系	一上	2	國際文化習俗與禮儀	休產系	一上	2
休閒行銷學	休產系	二下	2	休閒行銷學	休產系	二下	2
全球休閒產業趨勢與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全球休閒產業趨勢與分析	休產系	四下	2
觀光概論	觀光系	一上	2	觀光概論	觀光系	一上	2
航空客運業務	觀光系	二上	2	航空客運管理	觀光系	二上	2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觀光系	三下	2	旅遊產品規劃與行銷	觀光系	三下	2
旅遊英文	應英系	一上	2	旅遊英文	應英系	一上	2
商務英語溝通技巧(一)	應英系	二上	2	商務英語溝通技巧(一)	應英系	二上	2
世界英語風貌	應英系	三上	2	世界英語風貌	應英系	三上	2
解說英語	觀光系	一下	2	解說英語	觀光系	一下	2
旅館英語	觀光系	二下	2	餐旅英語	觀光系	二下	2
休閒應用英語	休產系	二上	2	休閒應用英語	休產系	二上	2
休閒英語會話	休產系	一下	2	休閒英語會話	休產系	一下	2
合計: 26 學分				合計: 26 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航空旅運跨領域學分學程」計畫書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註：5. 休閒產業實務實習(一)和(二)全學期產業實務實習。

7. 本點刪除。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新訂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巡堂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教師教學活動管理，以利教職同仁共同遵循，爰擬具本校「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校外教學實施要點」、「巡堂實施要點」草案。

二、相關要點草案說明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教師教學活動管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說明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活動包含各教學單位正式課程、暑修課程及教師請假補課課程。校外教學另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說明教學活動定義。
三、教師須準時上、下課，不應遲到或早退。連續二節以上課程，應依課表規定時間準時上、下課，不宜連續上課。教師授課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以曠課論，應辦理補課。	說明教師上課規範。
四、教師應實施課堂點名措施，點名可用安排座位、簽到或唱名等方式為之，並於課後一週內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完成點名登錄作業，以避免學生上課出席紀錄與事實不符時所衍生的爭議與責任問題。	說明點名實施之重要性。

規定	說明
五、期中考週期間各課程課堂中如有舉行筆試、技術測驗或作業繳交等安排，若未達每週應授課時數者，仍應安排上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提前考試及延後考試者，當週仍應照常上課，不可自行停課。	明訂期中考週仍應照常上課。
六、教學活動管理由教務處以不定期方式依本校「巡堂實施要點」實地進行查堂，若發現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並通知任課教師改善及填寫「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將該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辦，相關紀錄將作為教師教學績效評鑑之參考依據。	明訂教學活動查堂規範。
七、教師若因緊急狀況無法準時到校授課，應立即連繫系（所）辦公室，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教師因故請假，應安排補課，且同一門課補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為原則。未經簽准，不得由他人代課，亦不得由教學助理代課。	有關請假補課規範。
八、教師應於請假結束後三週內完成補課，教師補課日期，應於提出請假申請日期之後，不得提前實施。	明訂請假實施規範。
九、補課至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應以節為單位，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不得以「通訊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辦理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明訂補課完成時間。
十、為保持舒適整潔之學習環境，任課教師應於每節課後，督促學生將垃圾攜離教室並復原桌椅位置；為節約能源，離開教室前應關閉所有電源。	提醒教師告知同學共同維護教室整潔。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 法制程序。

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為配合任課教師校外教學需求，維護校外教學品質及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
二、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	強調校外教學活動需考量教學目標。
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特殊需求另簽申辦。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另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二)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 (三)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 	1. 說明次數，以免因為次數過多，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權益。 2. 明訂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規範。

規定	說明
<p>「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申請。</p> <p>(四)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p>(五) 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如出席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八十者，不得提出申請。</p> <p>(六) 修課學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因衝堂而無法參與校外教學者，學生應以原訂課程為主，校外教學授課老師應受理學生請假，並妥善安排其補救教學。</p> <p>(七) 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四、學生校外教學當日交通工具由任課教師協調，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儘量避免由學生自行前往，以維護學生交通安全。</p>	<p>提醒校外教學當日活動需注意交通安全。</p>
<p>五、活動租用車輛契約訂定、車隊管理及編組、車輛駕駛人出車前相關文件檢核、學校隨車領隊複查等程序及出發前作業，悉遵照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相關規範辦理。</p>	<p>明訂若有較遠程之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教育部規範辦理，以維師生安全。</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之 法制程序。</p>

實踐大學巡堂實施要點 (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為瞭解本校教師教學情形，落實教師教學品質管理，促進教學正常化，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立法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各教學單位正式課程、暑修課程及教師請假補課課程。</p>	<p>說明要點適用之課程。</p>
<p>三、本要點巡堂實施分為不定期巡堂及特定性巡堂。</p> <p>(一) 不定期巡堂由註冊課務一、二組安排人員以不定時、不定點方式對全校進行綜合性巡堂，每週至少實施一次為原則。</p> <p>(二) 特定性巡堂實施為經相關單位或學生反映課程教學狀況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者。</p>	<p>說明巡堂實施方式。</p>
<p>四、巡堂於每節上課不定時實施，應就下列異常事項記錄：</p> <p>(一) 紀錄異常發生時間。</p> <p>(二) 就異常狀況拍照或錄影。</p> <p>(三) 說明異常情形。</p>	<p>說明巡堂紀錄方式。</p>
<p>五、有關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說明如下：</p> <p>(一) 未上課(無師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p> <p>(二) 教師上課遲到。</p> <p>(三) 教師上課早退(於最後一節結束時間前十五分鐘為基準)。</p> <p>(四) 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p> <p>(五) 教師實際教學狀況與其所填報之調補課、代課、校外教學</p>	<p>明訂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p>

規定	說明
或遠距課程面授時間不符。 (六) 教師未於排定地點授課，且未填報調課申請。 (七) 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八) 教師違反相關授課規定，查證屬實者。	
六、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教師依以下程序處理： (一) 由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資料送交「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予授課教師。 (二) 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改善或處理。	查核異常處理程序。
七、上課情形發生異常，經確認無誤者，專任教師（含短專）該學期教學評鑑不得列舉項目九、十之分數，兼任教師則做為聘任單位續聘檢討之依據。	明訂有異常紀錄不得列舉系級、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八、若發生上課異常情形，授課教師確有特殊原因，能合理說明並提出證明者，經主管審核後得取消註記。	明訂如何取消紀錄。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法制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各要點修正如下：

一、實踐大學教師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教師教學活動管理，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說明立法目的。
三、教師須準時上、下課，不應遲到或早退。教師授課遲到超過二十分鐘，或於最後一節課提前十五分鐘下課，均以曠課論，應辦理補課。	說明教師上課規範。
五、期中考週期間各課程課堂中如未舉行筆試或技術測驗，仍應照常上課，勿以「提交報告後即下課」、「網路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進行。提前考試及延後考試者，當週仍應照常上課，不可自行停課。	明訂期中考週仍應照常上課。
六、教學活動管理由教務處以不定期方式依本校「巡堂實施要點」實地進行查堂，若發現教師有遲到、早退、未依規定補課等課程異常狀況，予以記錄，並通知任課教師改善及填寫「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將該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彙辦，相關紀錄將作為教師教學績效評鑑之參考依據。	明訂教學活動查堂規範。
九、補課至遲應於期末考前完成，應以節為單位，應避免與學生其他選修課程衝堂；除經全班同學同意外，不得安排於假日補課；不同科目或同一科目不同班別，不得合班補課；不得以「通訊提交報告」、「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等非實際授課之方式辦理補課。未依規定補課者，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明訂補課完成時間。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

二、實踐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規範一般課程，如教學性質特殊者，不在此限。校外教學活動應與課程內容及教學目標直接相關，並配合教學進度明載於課程綱要內，以利學生遵循。</p>	<p>強調校外教學活動需考量教學目標。</p>
<p>三、實施校外教學應配合下列各項：</p> <p>(一) 應於出發前兩週提送「校外教學申請表」，於活動後一週內繳交「校外教學活動紀錄表」至註冊課務一、二組存查。</p> <p>(二) 合併其他週次進度於同一參觀活動，至多兩週，且不得低於應上課時數（不含交通往返時間）。各課程每學期至多 3 次，如有特殊需求者，另於申請時說明。具服務學習性質課程，另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p> <p>(三) 同一教師合併其他課程辦理者，各課程教學內容均應與校外教學活動內容相關，合併課程至多一科；不同教師合併辦理校外教學者，任課教師皆應隨同帶隊，任課教師如未到場，以曠課論。</p> <p>(四) 勿以「讓學生各自（分組）執行實務調查或收集資料」或「各自（分組）進行相關體驗活動」等方式進行校外教學活動，否則教師應在場指導。</p> <p>(五) 校外教學活動應以不影響正常上課為原則，不得於期末考試週進行。如有特殊原因須佔用其他課程者，應取得受影響課程之任課教師同意，並於課程實施兩週前填寫「專兼任教師調課單」送註冊課務一、二組，以完成調（補）課手續。</p> <p>(六) 修課學生應全體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如預計出席人數未達該班修課人數百分之八十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七) 修課學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應依本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因衝堂而無法參與校外教學者，學生應以原訂課程為主，校外教學授課老師應受理學生請假，並妥善安排其補救教學。</p> <p>(八) 參與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應辦理保險。</p>	<p>3. 說明次數，以免因為次數過多，影響學生修習其他課程權益。</p> <p>4. 明訂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規範。</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三、實踐大學巡堂實施要點

規定	說明
<p>五、有關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說明如下：</p> <p>(一) 未上課（無師生、有老師無學生、無老師有學生→ 到課率過低）。</p> <p>(二) 教師上課遲到（於第一節開始時間二十分鐘為基準）。</p> <p>(三) 教師上課早退（於最後一節結束時間前十五分鐘為基準）。</p> <p>(四) 授課教師與課表不符。</p> <p>(五) 教師實際教學狀況與其所填報之調補課、代課、校外教學或遠距課程面授時間不符。</p> <p>(六) 教師未於排定地點授課，且未填報調課申請。</p>	<p>明訂上課情形異常查核指標。</p>

規定	說明
(七) 課程異動異常(教師調課頻繁或其他不合理情形) (八) 教師違反相關授課規定，查證屬實者。	
六、如有查核為上課情形異常時， 教師 依以下程序處理 並予以註記 ： (一) 由註冊課務一、二組以書面資料送交「上課異常紀錄暨授課教師回覆表」予授課教師。 (二) 教師對於巡堂異常狀況加以說明，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回覆，並進行必要之改善或處理。	查核異常處理程序。
七、上課情形發生異常，經確認無誤者，專任教師(含短專)該學期教學評鑑不得列舉項目九、十之分數，兼任教師則做為聘任單位續聘檢討之依據。	本點刪除，以下調整點次。
七 、若發生上課異常情形，授課教師確有特殊原因，能合理說明並提出證明者，經 各級 主管審核後得取消註記。	明訂如何取消紀錄。
八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 要點 之法制程序。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一、二組

案由：擬廢止「課業導師實施要點」與「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經檢視部分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因此予以廢止。
- 二、廢止法規與說明如下表。


法規名稱	通過日期	廢止說明	因應方式
課業導師實施要點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執行成效不彰，且與目前本校導師業務重疊，部分學系輔導選課又以系秘或固定老師為主。	本校目前除導師外，亦有協同導師，均可瞭解學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以幫助其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
學生選課種籽小老師社群推動要點	106 年 9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	學生有問題會以向學長姐或同學詢問為主要方式，因此選課種籽小老師形同虛設。	辦理選課說明會，由教務單位對學生直接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2 時 15 分)

實踐大學學分學程/微學程停招說明書

學程名稱	行動商務全英語學分學程	停招學期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設置單位	資訊管理學系	通過會議日期	1. 107 學年度第 1 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10.30)通過 2.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8.10.23)通過												
停招說明	(請以條列式說明停招原因並包含近三學年度之申請人數與修畢人數。) 1. 學程為培育具備行動商務產業發展所需之整合性專業人才而設置，因連續三年修畢人數均略低，經評估建議停開。 2. 依實踐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設置辦法第 8 條：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每年未達 7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 3. 105-107 學年度申請人數與修畢人數：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20%;">105 學年度</th> <th style="width: 20%;">106 學年度</th> <th style="width: 20%;">107 學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畢人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申請人數	13	8	0	修畢人數	3	0	0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申請人數	13	8	0												
修畢人數	3	0	0												
學程負責人		院長	